

证券代码：870246

证券简称：嘉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6 栋 3B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6 栋 3B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红安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

明科技园 B6 栋 3B 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9619181

传真：0755-2786384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